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2023-2024学年五四奖学金

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为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五四奖学金的荣誉激励作用，根据北京大学《关于2023-2024学年五四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现启动本学年五四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及金额**

五四奖学金是北京大学校设年度最高荣誉奖学金，本学年奖励医学部25名优秀学生，奖励金额12000元/人。

我院名额为：1人。

**二、参评范围**

北京大学医学部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秀；

4.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实践精神、社会责任感等方面表现突出；

5. 2023-2024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结果须为优秀或合格；

6. 2023-2024学年须获得个人年度奖励。

**（二）特殊条件**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够起到模范作用；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3. 参评学年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成绩/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前10%（含10%）,且无不及格及重修科目；

②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获校级以上表彰；

③以北京大学学生身份取得以下学术成果：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专业领域学科竞赛中获得有学术影响力的奖项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的发明专利；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成绩；

④在文体活动中，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或演员）；

⑤在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⑥在其它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专长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

**四、评审办法**

严格按照《北京大学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本通知的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评审。

与同一学年基于素质综合测评评审的校级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五、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

1. 初审：评审答辩初定9月24日14:30，地点为西侧楼第十一会议室，如遇时间地点变更则另行通知。由候选者本人进行三分钟的自行答辩，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选审核并确定初评结果。

2、公示：教育处将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3、医学部进行终审。

**六、优秀宣传**

学院将推荐0-1名优秀学生典型，学校将择优用于开展“青年榜样”评奖评优专栏的宣传报道。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88196837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教育处

2024年9月18日